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6 年 1 月 19 日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张骏先生

4、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持股数

三、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四、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主持人提名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举手通过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进行议案投票表决

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八、主持人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九、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公司将上传给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情况与网络投票情况进行合并汇总后，再回传给公司，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休息等候。

十、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吴江成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方面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

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理人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福建省财政厅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 1998 年开始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该所执业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鉴于该所在为公司服务过程中，能够公平、公正、认真、负责地提供服务，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年审计费用（含子公司和专项报告）为人民币 48 万元，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二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鉴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公平、公正、认真、客观，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子公司）为人民币 20 万元，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